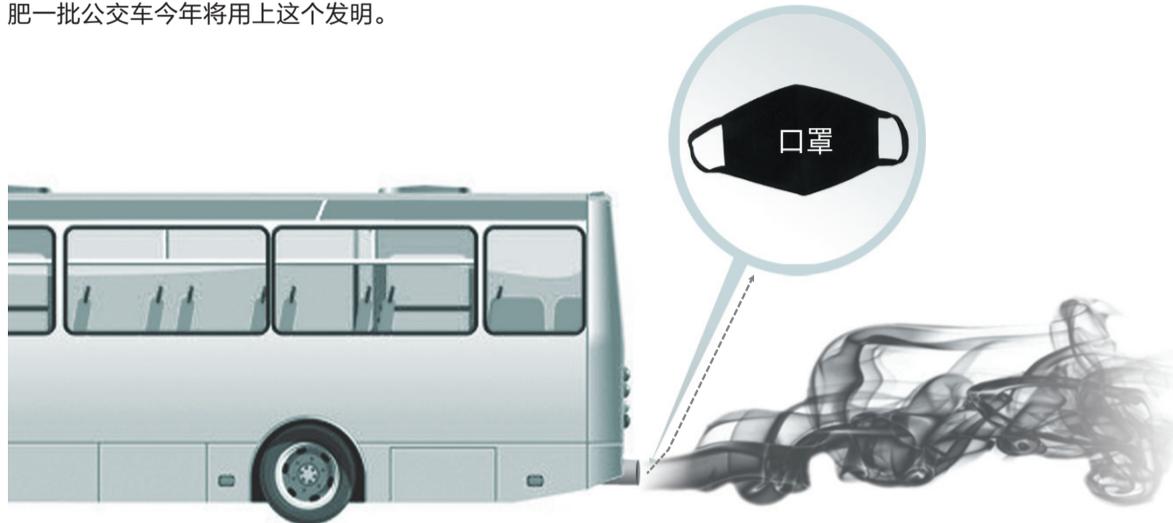


PM2.5 你别再闹, 排气管将“戴口罩”

合工大成功研发柴油机颗粒物捕集系统

雾霾天气一发生,就会将市民“压”得喘不过气来,作为“头号元凶”的汽车尾气治理,一直让人头疼。记者昨日从合工大“汽车尾气减排技术”发布会上得知,合工大已研发成功了柴油机颗粒物捕集系统。据了解,该项科研成果,清除柴油机尾气排放中的颗粒物(PM2.5)效果显著。预计,合肥一批公交车今年将用上这个发明。



公交“口罩”： 每年可减排污染物近千吨

“这就相当于给排气管戴上了一个‘口罩’,而且‘口罩’本身可以循环使用。”刘屹介绍说。此外,该技术还具有再生自动控制、对燃油品质无要求、对发动机工作没有任何影响、使用维护简单等优点。据测算,仅仅对我省公交系统中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“黄标车”进行排放净化改造,每年即可减排颗粒物近千吨。

黑烟消失： 今年将安装在公交车上

目前,该技术已经在安徽省阜阳市和池州市公交公司、常柴股份等企业得到应用,并正在准备应用到合肥市公交公司。“我们有信心今年在合肥市为一大批公交车装上我们的产品。”刘屹教授说,通过应用上述技术,经测算,仅一辆公交车一年即可减排近2吨氮氧化物。采用该技术后,汽车尾气噪音明显降低,行驶时冒黑烟的现象消失。

在机动车当中,柴油车只是很少的一部分,更庞大的私家车部分,又该如何治理污染?不用着急,刘屹教授介绍说:“私家车的设备目前已经走向市场,价格大概是数千元。”刘教授坦言,他的目标是将新技术推广到出厂配置环节。“今年,我们将为江淮汽车、奇瑞汽车做配套。”刘屹教授说,不久的将来,市民买到的新车可能就配备好这套设备。

周慧 杜维薇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科研成果:有望攻克“PM2.5”治理难题

据统计,2011年我国机动车颗粒物PM排放总量为62.1万吨,其中柴油车颗粒物排放量达到85.4%,机动车尾气排放已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。

近日,合肥工业大学的一项科研成果,清除柴油机尾气排放中的颗粒物(PM2.5)效果显著,而柴油机是汽车

PM2.5排放的最主要来源。因此,此项技术成功地攻克了汽车尾气排放治理难题。

据悉,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“千人计划”特聘专家刘屹教授及其科研团队,经过多年科技攻关,成功研制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柴油机颗粒物

捕集系统,通过不断捕集颗粒物,利用燃烧器或装置内涂覆的催化剂,将颗粒物氧化燃烧去除,进行自我清洁,并实现不断循环使用,可降低汽车排放主要污染物达95%以上。近日,省科技厅组织了对该成果的鉴定会,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鉴定。

揭秘安徽律师执业新规背后的故事 “发问难、质证难、辩论难”新三难浮出水面

星报讯(记者 刘海泉)《安徽省关于律师职业的若干规定》修订版,历经数年酝酿,将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调查中,众多受访律师一致认同:“民事调查令”是新规定最大亮点。有亮点,亦有隐忧。一参与草案修订的律师透露:“‘老三难’问题尚未彻底解决,‘新三难’又浮出水面。”

“民事调查令”背后的周折

在此次《规定》修订审议过程中,关于“律师代理民事诉讼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”的内容备受关注。

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贾晓清告诉记者,当时,这款规定引起了一定的争议。法院有不同看法,学界尚有争议。省人大法

制委员会委员马亚杰向记者证实,当时“调查令”的确面临“难产”境地。

“后来,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进行了反复研究,认为调查取证是法律赋予律师的基本执业权利。出台这一规定有助于保证律师的调查权利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”马亚杰解释说。

3月27日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《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》。新《规定》将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会见时传递物件成最大隐忧

记者在同多位律师的交谈中发现,大家有个一致的担忧:新规定中对律师执业违规行为的制裁不够明确,使得律师执业时难以把握行为的边界。

且把矛头直指新规定第十三条,“律师

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,不得向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传递信件、钱物,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使用。”

王亚林,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,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,曾多次参与《规定》修订工作。“我们不禁要问,违规传递信件的边界是什么?”王亚林律师提出了自己的疑问。

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传杰同样说出了自己的疑惑,“嫌疑人、被告人与案件没有任何联系的家书,我们可否传递?被告人、嫌疑人书写的辩解材料、上诉状,我们可否传递给相关的司法机关?”

解决“新三难”已刻不容缓

会见难、阅卷难、调查取证难,是我国

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存在的“三难”问题,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刑事诉讼法》(修正案)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上述三难。但在王亚林的眼里,情况仍不容乐观,因为“新三难”已经浮出水面。

王亚林表明观点:“律师在进行法庭辩护时,发问难、质证难、辩论难。这种情形在中级法院不同形式地存在,在基层法院则普遍存在。”

“新规定第十九条:无正当理由,审判人员不得限制、打断律师提问、质证以及发表辩护、代理意见,不得违法责令律师退庭或者限制律师参加诉讼活动。但何为‘无正当理由’?我认为审判人员限制律师发言权时,会以自由裁量权扩大解释和适用这个‘正当理由’。”

百脑汇新浪好声音开唱 VS 超极本5折狂欢夜

春日钜惠,惊喜连连,4月28日晚,百脑汇携手英特尔开启“超极本狂欢夜”。此次百脑汇再次祭出“价格利器”,数十款5折超极本供您挑选,“零距离”让利广大消费群体。更有青春靓丽的showgirl邀您同游百脑汇,零距离体验超极本的魅力与便捷。

除了吸引眼球的现场表演及全面的体验活动之外,还有多重促销优惠活动——百脑汇新浪官方微博签到@好友即可参与抽奖赢好礼;特设电子产品半价区,无需购物即有机会5折抱得精品归;购买超极本即可参与整点抽奖,多重好礼送不停,组团人数越多享受的折扣越低!

百脑汇新浪好声音,将再次掀起选秀旋风。即日起光临百脑汇合肥店的消费者,均可至百脑汇一楼活动区参加活动!百脑汇合肥店现场试唱比赛,同步新浪好声音通道面向全国开放,更有超级大奖等着您!咨询电话:65211338。

更多精彩详情请见百脑汇合肥店官方微博(@百脑汇合肥店)和百脑汇合肥店官网http://hefei.buynow.com.cn!

芜湖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受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,对其所持有的芜湖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。具体公告如下:

转让方承诺本次产权公开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因此本次公开交易不存在任何障碍,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、虚假记载或严重误导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一、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(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.aace.com.cn)

1. 转让方: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;
2. 转让标的:芜湖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;

二、转让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
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

三、内部决策、行为批复情况(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)

四、受让方基本条件(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)

五、公告期限: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(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5月10日)。

六、挂牌价格:人民币118.00万元。

七、受让登记(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)

八、交易方式(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)

九、特别事项说明(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)

十、联系方式
联系人:徐姗姗
联系电话:0551-62871617
传真:0551-62871600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

安徽巨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35.02%股权转让公告

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托,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其持有的安徽巨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35.02%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。具体公告如下:

一、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
1. 转让方: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2. 转让标的:安徽巨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35.02%股权
3. 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:(详见本中心网站www.aace.com.cn)

二、转让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(详见本中心网站www.aace.com.cn)

三、内部决策、行为批复情况:本次转让行为已经内部决策,并得到安徽省国资委批准(皖国资产权函【2012】796号)。

四、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情况(详见本中心网站www.aace.com.cn)

五、受让方基本条件(详见本中心网站www.aace.com.cn)

六、公告期限: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挂牌价格:人民币2690.80万元。

八、受让登记(详见本中心网站www.aace.com.cn)

九、交易方式:公告期内,如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,在不改变挂牌条件的前提下,采取协议方式撮合交易;如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,采用竞价方式撮合交易。

十、特别事项说明(详见本中心网站www.aace.com.cn)

十一、联系方式
联系人:朱女士
联系电话:0551-62871617
传真:0551-62871600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